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 席：

馬寶華、李純一、費立先、王國良、鄧裕喜、周祖喜、盧光祥、馮俊坤、周德善

屏東縣政府 李 啓仁

高雄市政府 潘 家生

台中市政府 林 瑞芳

台中縣政府 林 作樂

新竹縣政府 楊 尚霖

台北縣政府 孫 天來

台北市政府

賴 琼璋
范 通信
林 林文林
李 荣珍

五、主席：馬寶華

六、宣讀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紀錄：白國學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54(5)(1)府建四字第30637號函送屏東縣東港鎮申請為該鎮私立聖家高級職業學校建校廢止該校地內七公尺寬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四月十九日第卅六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報由台灣省政府核定並令飭屏東縣政府公布執行報部備案前來查東港鎮為非縣局政府所有地依都市計劃第

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由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惟本案前於五十三年五月廿一日本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曾討論決議：「爲保持交通系統之完整並策防空防火之安全與便利計仍應保留爲道路用地惟爲鼓勵私人興辦學校發展地方教育起見准在該預定道路上方搭建天橋或地下過道以便接連」等語載錄在卷茲該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之決議與本會前審核本案所作之決議似有出入應否准予備案特提請討論。

決議：查本案前經本會五十三年五月廿一日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並經內政部以台內地字第一三九八五五號函復台灣省政府查照轉飭在案，應發還台灣省政府重行研究〔准台灣省政府54(5)(7)府建四字第30724號函爲台北縣三重市申請變更都市計劃區域內車站及加油站預定地爲行政區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四月十九日第卅六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報由台灣省政府核定並令飭台北縣政府公布執行報部備案前來查三重市爲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依都市計劃法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由省政府核定轉報本部備案，惟查凡經省政府核定報部備案之都市計劃圖說似應加蓋省政府之印較爲妥適本案應否准予備案特提請討論。

查本案前經內政部都市計劃區域內工業用地專案小組五十年六月十日決議當經內政部分別以五〇、七、十四台內地字第六四五二一號呈請行政院核備及五〇、七、十四台內地字第六四五二二號函請台灣省政府轉飭當地縣政府逕辦並奉 行政院令准備查各

在案近復准行政院秘畫處本年五月廿一日台五十四內字第三七八〇號函為據報本案迄無結果經呈奉指示：「本案為時已久應由經合會會同內政部僑委會台灣省政府及有關機關籌實研商解決並具報」等因自不宜予以備案並請內政部函達台灣省政府轉飭台北縣政府停止公布執行另候處理。

(三)准台灣省政府(54)(5)(7)府建四字第30七二六號函為台北縣南港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住宅區為工業區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六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報由台灣省政府核定並令飭台北縣政府公布執行報部備案前來，經核台北縣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二次會議提案單理由欄內載明「……該地區目前有建立大型工廠數間（成功化工廠、中國電器廠、台灣製鋼廠）已形成工業區……」等語，惟據變更之都市計劃圖則僅繪有中國電器工廠一家，其餘之成功化工廠、台灣製鋼廠等並未包括在內圖說頗不相符本案應否准予備案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圖說不全應飭補齊後再行討論。

(四)准台灣省政府(54)五十七建四字第345三號函為高雄市申請變更都市計劃前金區第二號防火巷一案，查本案前經本會五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所請變更原前金區二號防火巷位置准予通過，惟所擬遷建三鳳亭廟前面之廟亭地應定作廣場又所擬增設防火巷二條應一律保持六公尺同等寬度」等語紀錄在

卷經以五十五台內地字第一五六六八二號函復台灣省政府查照去後，茲准台撫省
政府函據高雄市政府呈爲該財團法人董事長邱道得申復理由如次：(1)據本園遷建三鳳
亭廟依照建築法規定應留置法定空地原所計劃之廟庭即爲必須保留之法定空地不准僅
興建任何建築物。(2)所謂廟庭係供善男信女定期禮拜時活動之用其意義與公共設置之
廣場極爲接近毋需變更名義。(3)設置廟庭之土地爲本園財產一部份並非政府公布有案
之廣場用地且所在位置屬於住宅區無設置廣場之必要況本園之留置爲廟庭既合乎建築
法保留法定空地之規定又適合廣場之使用與內政部決定之原則亦完全相符可謂一舉數
得，確合實際仍請保持原計劃廟庭名義。經核所送變更之計劃圖對防火巷問題業經遵
照本會之決議予以修正惟關於廟庭部份究宜仍維持廣場名義抑或准予更正爲廟庭特再
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更正爲廟庭用地，但不得興建任何建築物。

(4)准台撫省政府五四、四、廿、府建四字第三〇六〇一號函爲台中市申請變更該市第十
四號公園用地一部份爲市立一中學校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
本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六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送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
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照圖示範圍通過，准嗣後不得再行請求擴張。並不得將該項用地出售轉讓。

內准台灘省政府五四・五・廿九・府建四字第一四五三九號函爲台中市政府申請變更計劃道路寬度及廢止綠地一案，業經台灘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六次會審查決議「修正通過」並檢送修正後之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灘省政府轉飭台中市政府參照各委員意見再行研究。（附各委員意見）其餘各案因時間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九、散會。

各委員對台中市政府申請變更計劃道路寬度及廢止綠地案之意見

二、盧委員統驗：

每一個市容優美的城市都不能離開水面（Water front）水面既可增加美觀而且亦是文化的象徵台中市為台灣省的文化城當然更不能缺乏水面台中市綠柳兩川正是台中市的優越條件之處應該好好整頓加以美化就市地建設就觀光事業而言都是當務之急切不可廢掉。

如為了整頓綠柳兩川邊之違章建築而有市地建設遠不如在市郊另覓適當空地開闢新社區為宜。如為了建造高樓大廈而有發展觀光事業還不如保持清澈之河川反更令人嚮往近來台中市為了發展觀光事業而將古老之延平郡王祠拆掉重新建造把安平港重新整頓試想沒有一點原來古老的氣氛這叫什麼古蹟？又從何談觀光事業？

本本認為本案的解決方案有二：一是在郊區另覓土地發展新社區，安置違章建築戶仍保留河川兩旁綠地並須加以美化。二是為顧及台省府府會業已通過之事實以及違建戶之生活問題等等可就柳川之一側予以整建，此為兩全之法。

要知道解決違章建築問題依照台北市的中華商場大樓是不太妥當的辦法應請台灣省政府再詳細慎重研究。

次都市計劃委員會議上）

李先良

本人居住台中市已逾十六年，對台中市環境較為清楚。此次台中市政府為改建綠柳兩川違建房屋，除綠川違建房屋已拆除外，擬將柳川違建就地整頓，以參照台北市中華商場整建原則辦理。擬將柳川兩旁綠地取銷，並將綠地兩地道路原各為廿公尺縮小為十五公尺，以便餘出九公尺並將再向河川上伸出一公尺，計有十公尺為計劃興建如中華商場之用地，一以安置違建戶口，一以振興商業，同時又為兼顧市容云云。

查綠柳兩川，為日營時代政府所建造，柳川河岸寬約近二十公尺（其狹處亦近十公尺，綠川約寬十公尺至三公尺），深約五公尺，河坡石壁堅固，河床亦復平坦結實，此川主要功能為排水，復以川之兩旁綠地極為幽雅，作為台中市之遊憩地區，為市民遊息納涼之所。不意過去執政者無眼光，於卅八九年間搭蓋木板竹片之棚房於其兩旁，以為安置大陸難胞之用，遂成今日之違章建築，且已變為貧民窟區域。由於居民任意侵佔河床，伸張違建，各類污物，齊向河內排洩，不僅阻礙水流，抑且臭氣熏人，昔為良好之區，今成破壞市容交通，環境衛生及防火安全之地，誠為可惜！查該川兩旁綠地及道路，為都市計劃所核定，市府允宜拆除違建，恢復舊觀，疏濬河道，加以建設，使之成為都市一良好之遊憩地區，增進台中文化城氣氛，其有益於台中市民之身心愉快，豈非大哉！如今擬仿照中華商場以就地整理違建而建商場，且擴而

充之，以爲安置其他違建之戶，誠屬不可思議。目前都市人口普遍增加，莫不日感空地廣場之不足，然好談建設者，每以侵蝕公園綠地爲能事，論其建設，成就有限，破壞都市計劃，對地方貽後之不良影響實多。今台中市政府，以安置違建建設商場爲理由，將綠地廢棄，道路寬度縮小，無論就理論與事實，皆爲都市計劃所不許。

查違章建築之整建，已列爲省政重要政策之一，並已頒訂辦法，協助地方貸款，以資實施。台中市全市違建共爲八六三二戶（見其報告），柳川違建社有六百餘戶，以今日先建後拆辦法，大可選擇其他地區整建後飭令遷移，不必將都市計劃規定之綠地地區，就地整建，此何異乎對違建戶獨厚，對全市居民公餘之遊散休憩地區予以剝奪乎？若謂柳川居民六二八戶共二六六人，無法使之遷移，則台北市有六萬餘戶十五萬人之違建，更將無法辦理整建矣，雖有困難，但台北市亦能逐步疏遠辦理，台中市還爲單純，自無較大之困難，存乎其間。

中華民樓之整建辦法，我個人對於蓋建之壯觀大樓甫告完成之始，曾參觀新廈一周，即感覺舊中華路貧民窟即種因於此新大廈落成之始。我不如一般人之觀感，認爲中華大樓從今以後可以爲他處取法，而相反的視爲不可以取法。蓋都市重建地區，須益增其經濟與社會價值，中華路重建，並未依此原則而進行，如中華路另以提高土地利用與經濟價值的設計，則今日設地變西門町之繁榮與壯觀，超過多多矣。目前中華商場之現狀如何，我可引用虞日錦先生撰譯的「更新計劃的新觀念」小冊中的序言有云：「目前我們已經感覺到這「中華商場」，漸漸的

形成一個都市中的新癌，試觀這裡的店舖買賣上的情景，加上炊事的煙味，洗滌夾雜在來往的人群裡，漸次產生了雜亂無章的景觀。再抬眼遙望，人行道兩邊上處的新違建加上窗台，角道，欄杆牆，以至在屋頂層所搭附的那些五花八門的廣告招牌與招貼；尚有大量的煤煙，吹噴在週圍，將建築薰染得黑々的。各個住戶，的生活圈，目前已伸展到那些公共角道，將它權作烹飪，飼養家禽，堆貯雜物，洗晒衣服與孩子們遊樂的場所，於是日日夜夜的產生了大量的污水，成堆的骯髒穢物，混濁的空氣，嗰嗰的噪音！順便道「中華商場便日趨混亂，頽敗，腐蝕……失却了這一區段整建的原意。」（一九五四年二月市政公會出版）我除了同樣的感覺之外，尚有其他更多的意見，擬他日另有文說明。台北中華商場如此，台中既取法而其規模尙不如遠甚，就地整建，那末，它的前途也可想而知，至最後解決違章建築更增加他日更難治理的場所，而柳川的風景地區，以此破壞無遺矣。這算是對都市的建設麼？都市建設不在蓋幾幢建築，是要使人們在都市中有好的住所在，以及遊玩休憩所在。

期於上上的理由，所以我反對將柳川綠地廢除，道路縮小，來破壞原來很正確規定的有關

關柳川這一帶綠地的都市計劃。

鄭委員裕坤發言要點：

在原則上都市內如能有河川橫貫其間可增加都市之美，故應儘可能設法保留。本案所採辦

法自仍不符理想然而今日台中柳川兩岸已造成如此惡劣之環境為顧全事實解決問題起見本席贊同盧委員的第二方案就柳川之一側予以整建惟整建後的衛生、安全、以及管理等問題均應事先考慮。

王委員祖祥發言要點

本案縮小道路綠地寬度在不影響交通的原則下而張整理違章建築對市容言不無裨益且本案業經省府府令通過又為長期低利貸款本席是同意的惟應注意該綠樹兩川之清潔與暢通問題不要發生樓上傾倒垃圾注入河流之內而使之污穢不堪。